

復審人 李鴻政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0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292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4 年至 111 年間犯強盜、槍砲等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1 月確定，前於本署新竹監獄（下稱新竹監獄）執行。新竹監獄於 112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妨害風化前科，復犯槍砲、強盜、洗錢等罪，犯行危害社會治安，並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292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判決已載明被害人並無財產損失，且已當場以 4 萬元達成和解，本案併科罰金均已扣款完畢，原處分理由與事實不符；本案為單一強盜罪和槍砲罪，並無強盜前科，原處分理由有誤云云，請求變更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357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壟金簡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強盜、槍砲等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不佳；有妨害風化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判決已載明被害人並無財產損失，且已當場以 4 萬元達成和解，本案併科罰金均已扣款完畢，原處分理由與事實不符」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惟查復審人僅與強盜罪被害人達成和解，而未提供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原處分理由核屬有據。又訴稱「本案為單一強盜罪和槍砲罪，並無強盜前科，原處分理由有誤」之部分，已更正並通知復審人，經核並未影響原處分之審酌。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